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於2014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通過。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600,130,000 (100.0000%)	0 (0.0000%)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600,130,000 (100.0000%)	0 (0.0000%)
3A.	重選李沛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600,130,000 (100.0000%)	0 (0.0000%)
3B.	重選翁建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130,000 (100.0000%)	0 (0.0000%)
3C.	重選李良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130,000 (100.0000%)	0 (0.0000%)
3D.	重選張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130,0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3E.	重選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130,000 (100.0000%)	0 (0.0000%)
3F.	重選何啟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130,000 (100.0000%)	0 (0.0000%)
3G.	重選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130,000 (100.0000%)	0 (0.0000%)
3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00,130,000 (100.0000%)	0 (0.000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0,130,000 (100.0000%)	0 (0.0000%)
5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00,128,000 (99.9997%)	2,000 (0.0003%)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本公司股份。	600,130,000 (100.0000%)	0 (0.0000%)
5C.	待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至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600,128,000 (99.9997%)	2,000 (0.0003%)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和百分比是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所有或大部分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6,600,000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826,600,000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14年6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志平博士、何啟忠先生及曾華光先生。